

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補充文件

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常任秘書長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補充資料，介紹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安排。

現行安排

2. 現時設有 16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作為政府總部內 16 個決策局的主管。

擬議安排

3. 主要官員問責制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後，上述 16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將會作出下列安排—

(a) **職稱重新命名：**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後，現時設在下列 11 個決策局的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在主要官員的指示下，仍會繼續執行與現時類同的工作及職務。其職位毋須作出重新調動，新職稱將反映有關職位在問責制下的角色。該 11 個職位所處的決策局為—

- (i) 公務員事務局
- (ii) 工商局
- (iii) 政制事務局
- (iv) 經濟局

- (v) 庫務局
- (vi) 財經事務局
- (vii) 民政事務局
- (viii) 房屋局
- (ix)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 (x) 規劃地政局
- (xi) 保安局

(b) 職稱重新命名及職責調動：餘下的 5 個現有的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公務員職位的工作及職務，在問責制下將有實質調動。在主要官員的指示下 –

- (i) 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會執行教育和人力統籌事務，但毋須處理勞工事務。
- (ii) 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會執行衛生、福利以及食物安全事務。
- (iii) 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會執行運輸和工務的事務。
- (iv) 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會執行環境保護及保育的事務。
- (v) 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會執行勞工事務相關的職務。

常任秘書長的職務

4. 現時決策局內的 16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將協助主要官員制定政策，並根據主要官員的指示，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及公開場合，介紹政策及為政策辯解。他們的職務大致上與現時的職務類同(見附件)。

5. 常任秘書長將會是決策局內最資深的公務員，他們會向有關的主要官員提供協助。他們除了向問責制的主要官員提供在制定政策方面可靠及專業意見外，還會扮演中樞角色，負責推動議定政策的施行，指導及協調執行部門推行議定的政策和計劃，以及局內資源及人事管理，和確保政府繼續為市民提供可靠及專業的公共服務。上述事務大致上與現時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的工作類同，所以在主要官員進行架構上的檢討前，我們認為保留其原有職級是恰當的。

常任秘書長的數目

6. 就常任秘書長的數目應否與問責制下 11 個決策局的數目相等的問題，我們認為應根據上文第 3 段的安排，保留全數 16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此舉可確保主要官員在履新時得到最全面的協助。

批核權限

7. 在財務委員會的授權下，財政司司長可每次開設為期不超越 12 個月的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有關職位可用作暫時填補另一個懸空的常額職位，但該常額職位的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須高於或相等於新開設的編外職位。

8. 在問責制推行後，現時 16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職位中，11 個只涉及職稱的重新命名，此改動毋須取得額外批准。餘下的 5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職位，我們會按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授權安排，處理為期 12 個月的臨時調動。

長遠安排

9. 當局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文件中曾指出，主要官員在履新後，會檢討決策局與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以及轄下決策局的人手及架構(包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員工的意見。

10. 檢討結果將會向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作出報告。就現有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公務員職位職務調配或改動的長遠安排，我們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3 日

常任秘書長的職務

- (a) 協助主要官員制定及介紹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主要官員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主要官員在立法會解答提問、提議條例草案及參與動議辯論；
- (b) 根據有關主要官員的指示，在公開場合，包括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會議中，介紹政策及為政策辯解；
- (c) 指導及協調主要官員負責範疇內的執行部門的工作，並聯繫其他有關決策局，以確保議定的政策和計劃能及時順利地落成，並達到預期的效果；
- (d) 協助主要官員獲取及調配資源，更好地支持政策及服務的實施；
- (e) 評估社會人士的需要及期望，並根據所得資料，就既定政策及服務進行適時檢討及向主要官員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 (f) 確保執行部門提供可靠及專業的服務；
- (g) 就決策局轄下的開支總目及分目擔任管制人員，並確保財務資源運用得宜；以及
- (h) 管理局內的公務員及其他人員。